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 9 时 35 分至下午 1 时 02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 10 时 01 分	下午 12 时 49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下午 12 时 15 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 10 时 20 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耀昌议员	下午 12 时 15 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 9 时 47 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 11 时 54 分	下午 12 时 53 分

秘书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励德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蔡兆强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 / 房屋署
杨汉明医生	内科顾问医生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梁堃华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黄虹堃女士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林名溢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黄虹堃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黄宇涛先生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
- (ii) 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蔡兆强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叶瑞霞女士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
- (iii) 社会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倩仪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陈倩仪女士出席今后的医教会会议。
- (iv)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内科顾问医生杨汉明医生暂替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冼艺泉医生出席是次医教会会议。

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9/2021 号)

2. 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III. 关注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于复活节假日住用率达 124%，强烈要求加快扩建进度，应付未来医疗服务需求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2021 号及 10a/2021 号)

4. 主席欢迎那打素医院内科顾问医生杨汉明医生、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梁堃华医生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5. 杨汉明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见附件)，详情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的每日服务人次为 235 至 279 人次。
- (ii) 内科病房入住率为 101%至 113%。
- (iii) 儿科病房入住率为 26%至 61%。
- (iv) 骨科病房入住率为 65%至 76%。
- (v) 小区接连出现源头不明并涉及变种病毒株的 2019 冠状病毒病本地确诊个案，可能增加变种病毒在小区扩散的风险。医管局将继续联同卫生防护中心密切留意疫情发展，监察变种病毒株流行病学变化，并按现有科学证据检讨公立医院的隔离政策。
- (vi) 公立医院亦将加强院内的感染控制措施，防止院内爆发感染，严守抗疫防线，保障病人及员工的健康。
- (vii) 有关确诊病人的隔离政策，所有输入个案的病人须在负压隔离病房单独隔离，直至康复出院为止。本地个案病人则须在负压隔离病房接受单独隔离治疗，直至变种病毒株 N501Y、E484K 及 L452R 的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为止。至于来自同一家庭，有相同流行病学关连的确诊病人，则可获安排在同一病房隔离。

- (viii) 为保障前线员工及病人的健康及安全，现时访客在特别探访及恩恤探访时必须提供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阴性检测结果，并填写健康申报表，否则不能探访。
- (ix) 局方明白部分获恩恤探访安排的探访者在紧急情况下无法实时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或快速抗原测试的阴性检测证明，故公立医院容许并协助恩恤探访的家属利用 2019 冠状病毒病快速抗原测试自行检测，已完成测试的探访者无需再提交核酸检测结果。
- (x) 自 2021 年第二季起，院方陆续为住院病人提供专用仪器，例如血压计手带、脉搏血氧仪等，尽量避免病人共享相关仪器。

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院方提供的呈台文件为那打素医院过去 6 天的服务数据。由于医教会每 2 个月举行会议，他建议院方在每次会议提供过去 2 个月的数据，例如在 5 月会议提供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数据，并视乎情况在会上补充最新数据。
- (ii) 委员提交有关那打素医院扩建工程的讨论文件，指出医院在复活节假期的入住率高达 124%，但由于局方提供的数据为近期数据，故未能反映此情况。因此，他希望局方考虑提供近月数据，以反映更全面情况。
- (iii) 医管局大会应在近期结束，他询问院方有否与大埔区相关的事项可让委员会知悉。
- (iv) 医管局辖下医院陆续使用新系统编配和管理人手，但据他所知，新系统未能就替假人员作出安排。
- (v) 查询院方有否安排员工在逾时工作后放取补假。

7. 任启邦议员询问会否在是项议程一并讨论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2021 号。

8. 主席表示，可以合并讨论第 2 及第 3 项议程，并请区镇濠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2021 号。

9. 区镇濠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2021 号。

1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在会前邀请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及医管局派员出席是次会议。食卫局以电邮回复指未能出席会议，而医管局则已作书面回复，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a/2021 号。

1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那打素医院内科病床使用率在复活节假日超过 100%，高达 124%。他认为情况并不理想，并表示根据局方公布的数据，那打素医院内科病房使用率在 3 至 4 月几乎每天都超过 100%，故希望了解原因。
- b. 院方以往会在圣诞节至农历新年期间预留部分病床，以应对冬季流感。他询问为何疫情期间市民长期佩戴口罩，而流感高峰期应已过去，但 3 至 4 月的病房使用率仍然高企。
- c. 询问院方会否安排内科病人入住其他病房，以作分流。如会，他询问相关病房有何感染控制措施。
- d. 查询那打素医院负压病房在 3 至 4 月的使用率。他明白确诊病人的入院安排由局方总部协调，而大埔区确诊居民未必入住那打素医院，甚至有机会安排入住北大屿山医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他询问负压病房的使用情况，并认为如使用率持续高企，对病人及医护人员并不理想。
- e. 局方的书面回复指会在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中，在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之间的停车场土地上兴建新医疗大楼，但局方第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尚未完成，故他关注计划进度，并询问能否提供其他补充数据。

(i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根据局方公布的数据，在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那打素医院内科病房大部分时间的使用率都超过 100%，只有 2 月数天降至约 70%至 90%，例如除夕为 79%，而年初一为 83%，其余日子均在 90%至 100%以上，农历正月 26 日甚至高达 131%。此外，4 月上旬的使用率亦约为 120%，甚少在 100%以下，故他询问原因为何。
- b. 上述使用率为新界东医院联网 3 所公立医院中最高，亦是全港公立医院之首，故他担心随着大埔区人口增加，医院服务将不足以照顾区内居民。
- c. 由于疫情下设有出入境限制，故使用香港医疗服务的内地居住港人或内地居民有所减少。然而，即使服务人数减少，但医院入住率仍然高企，令大埔居民需要分流至北区医院。他担心取消出入境限制后，如北区医院服务接近饱和，将无法分流大埔病人。
- d. 局方人手不足的情况一直为人诟病，例如病人家属有查询时，医护人员完全无暇响应，而目前病房使用率超出负荷，人手不

足的情况则更为严重。他询问人手数据，例如每名护士需要照顾多少名病人。

- e. 虽然区内有大埔医院作为辅助，供非紧急病人入住，但那打素医院为照顾紧急病人的医院，而目前使用率如此高，故他询问局方能否加快扩建计划。此外，他印象中那打素医院的扩建计划并非在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内，而是在较早期的计划中。由于现时医疗服务需求大，他询问局方能否灵活调配资源，加快扩建进度，以便利市民。
- f. 政府审批拨款开展“大白象工程”的过程迅速，但医疗、教育及房屋项目却进度缓慢，无法急切响应市民需要。他询问“大白象工程”为何较民生项目紧急，并质疑兴建广深港高速铁路和港珠澳大桥能否拯救人命。此外，即使大型工程项目促进就业，招聘大量建筑工人，但兴建医院同样需要劳动力。政府如加快改善医疗系统，亦可推动就业。
- g. 医管局及食卫局在医疗政策层面均有重要角色，故希望局方正视区内医疗服务量饱和的情况。

(ii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那打素医院病床使用率一直超出负荷，并表示医院扩建计划刻不容缓，故当初对第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没有包括那打素医院感到震惊。
- b. 如参考第一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北区医院扩建需时 12 年，待 2028 年才完成。然而，那打素医院在 2021 年才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加上进度滞后，他估计至少到 2033 年才扩建完成，并对院方如何应对这 12 年过渡期存疑，尤其是病床现已爆满。
- c. 询问拟建的 800 张病床是否足够应付 12 年后的需求，包括区内持续的人口增长，以及富蝶邨落成后的人口，他担心落成后医院病床使用率仍然超过 100%。
- d. 议员致函要求加快那打素医院的扩建进度，并在会议上向局方表达意见，是希望通过局方代表向相关决策者反映现时扩建计划刻不容缓，应尽快推行。
- e. 局方文件表示现正进行概念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他希望局方持续公开相关数据，让委员会了解工程进展，而非待动工时才报告，因为届时即使议员发觉项目不足亦难以改善。他指出，政府以往进行基建工程时不关心地区意见，只是闭门造车，往往到申请拨款才咨询地区，例如大埔第 1 区体育馆或其他大型设施，变相以工程进度逼使议会同意。他期望局方在制订工程计划的过程中多聆听地区持份者意见。

12. 杨汉明医生 回应如下：

- (i) 局方将研究能否向委员会提供涵盖更长期间的医院服务量数据。
- (ii) 香港以至世界各地都面对医疗方面及病种变化等重大挑战，而医管局大会亦讨论整体疾病应变及地区医疗现代化等事宜，但未有个别讨论大埔区的情况。
- (iii) 医院按员工级别、病人数目及需要等因素作前瞻性人手安排，并把替假人员概念纳入人手编制中，亦顾及员工的心理状况。
- (iv) 医院入住率高与现时人口老化，疾病变得复杂有关，而各种互相挂勾的都市病与以往较单一的高血压、控制糖尿等不同。此外，近十多年的治理方式亦与以往不同。病人由于中风、心绞痛或心脏衰竭等入院，牵涉身体不同系统，故需全面医治，导致医治愈趋复杂，而医生对病人的关顾亦同样增加。
- (v) 疫情亦导致入住率上升。为应对疫情，局方考虑各种感染控制策略，包括在去年抽调部分病床接收怀疑确诊病人，安排医治及监察，避免无症状确诊病人与其他病人同住一间病房。经监察后，非确诊病人将转至普通病房，而相关安排会令床位减少。
- (vi) 因应床位紧张，医院及院内各部门通过会议、电邮、HA chat 等平台快速联络，以应付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情况。
- (vii) 农历新年期间入院病人减少，可能是因为很多长者病人怕过不了新年或其他大节日，因此往往待大节日后才看医生或到急症室求诊，以致入院人数上升。
- (viii) 院方在新年期间安排病人出院与家人团聚时，亦提醒他们留意身体状况。
- (ix) 据他所知，病人需要跨区接受治疗的情况并不普遍。然而，由于不同原因，例如到大埔探访亲友、行山等，那打素医院曾经接收少数居住在北区及港岛的病人，亦有大埔区居民入住北区及屯门医院。各医院不会因为非本区居民而拒绝接收，而院方亦会待床位有空缺时，安排正在其他医院治疗而情况好转的大埔区病人入住，以期妥善照顾居民需要。
- (x) 扩建工程讨论已久。他服务大埔超过 20 年，故明白区内长者较多，医疗服务需求大。他表示，局方重视每名市民的需要，并正就那打素医院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开始准备工作。
- (xi) 硬件(即医疗大楼)建成后，亦需要有软件(即医护及支持人员)配合，两者缺一不可，故局方一直积极鼓励本地医生留港发展，并希望医学院吸纳更多优秀青年，毕业后服务香港市民。此外，医院联网以不同策略吸引优秀外国医生来港服务，而局方亦会加以栽培。至于

护士学生，他留意到年轻护士，不论在哪所学校就读，都有心服务市民，并乐于学习。不同的支持人员，例如清洁或服务助理，都用心照顾病人，包括为病人清洁身体、喂饭和处理排泄物，令病房环境与多年前相比大为改善。他感谢所有医护及支持人员，并寄语年轻人用功读书，服务香港市民，同时重申扩建医院及人手配合同样重要。

- (xii) 病人转院安排视乎其临床情况及是否需要接受专科治疗等因素，而医院联网通过紧密互助，共同响应市民的医疗需求。那打素医院亦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加强外展服务，以跟进出院病人，特别是长者。

1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年轻医护人员毕业后会否留港服务难以控制，视乎政治环境而定。
- b. 据他所知，由于院方的儿科病房使用率不高，该病房的部分医护人员被调往其他部门工作。他询问院方是否属实，并查询多少人手被调离，以及如有大批儿童求诊，院方如何应对。此外，他关注会否在疫情后回复原来的人手安排。
- c. 政府表示未有注射疫苗的医护人员需每周进行 1 次检测。他询问院方预计此安排会否对员工造成不便，以及员工会在休息还是上班时间进行检测，并关注措施对人手安排的影响。

(i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文件表示已在 2 月拟备概念方案，她建议局方安排负责计划的同事向委员会讲解计划，并认为计划增设的 800 张病床无法应对区内人口增长带来的需求。
- b. 期望局方聆听地区意见，定期汇报工程计划，共同商讨和改善计划，例如每 4 个月汇报进度。
- c. 那打素医院与大埔医院作用不同，分别提供医治及疗养服务，故她关注两者如何分配增设的病床。

(i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赞赏院方代表响应诚恳。
- b. 认同除医疗大楼等硬件外，亦需人手等软件配合，并期望院方增加人手。
- c. 近期不同社会因素掀起移民或离职潮，故他询问今年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的离职医护人数。

- d. 引述日前陪同家人到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求诊时的经验，表示当时为接近诊所关门时间，留意到护士站有 1 名当值护士正协助病人量度血压，而他在隔天早上到诊所抽血时亦遇上该名护士，认为这反映门诊诊所人手紧张。
- e. 除区内医院使用率超出负荷外，区内 2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服务名额及空间亦不足。他表示抽血当天，诊所挤满求诊人士，有市民需要在诊所外等候。
- f. 2019 年 4 月 15 日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有关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的讨论文件的第 24 段表示，局方计划在现时位于大埔医院和那打素医院之间的停车场土地上兴建 1 幢连接 2 间医院的医院大楼。此内容与局方是次书面回复的第一段一致，故他询问局方能否就扩建计划提供其他信息，并希望至少每年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g. 议员早前曾向食卫局反映有关大埔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意见，期望在下次会议邀请相关部门汇报进展，尤其是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沿用已久，情况并不理想，市民迫切需要现代化的小区医疗服务中心。

(iv)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院方有否为超时工作的医护人员安排补假。
- b. 支持职系及专职医疗职系对替假人员有需求，但新管理系统按照部门编配人手，未能安排替假人员，但替假安排有助部门灵活调配人手。
- c. 询问在那打素医院工作的中介护士人数。

(v)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除增设 800 张病床外，扩建工程将增设什么医疗设备，以及新医院大楼落成后，院方会否调整医院定位。
- b. 有前线员工反映，院方倾向以短期合约聘用化验师及物理治疗师，并一直续约。他认为既然有长期人手需求，院方应争取常态化相关职位，让入职的年轻人有明确前景。

14. 杨汉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部分员工会被借调至其他部门协助，但情况极罕见，并赞扬 1 名去年调派至内科病房的儿科护士，表示该名护士虽然原本在儿科工作，但仍愿意学习，并考取中风评估资格，而该名护士其后亦返回儿科工作。
- (ii) 局方通过特别酬金计划，鼓励员工在当值时间外服务。计划属自愿

性质，员工须事先申报额外工作时数，并按照指引申请。计划能为医院提供额外人手，亦对员工在休假期间服务市民予以肯定。局方将监察申请特别酬金的员工的服务效率，确保公帑用得其所，而计划目前行之有效。

- (iii) 暂时没有中介护士的数据。
- (iv) 局方自 5 月起为前线员工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早在 1 月以先导计划形式，为部分负责照顾高危病人如癌症患者、长者，或提供外展服务的医护人员进行快速抗原测试。
- (v) 医护人员在完成注射 2 剂疫苗 14 天后，可选择是否进行抗原测试。
- (vi) 局方通过不同平台向员工讲解检测安排，而员工登记领取快速抗原测试剂后，包装内会附有图片及短片解说，讲解采样方法，以及如何辨别阴性及阳性结果。员工需在上班前进行测试，并通知上司检测结果。如测试结果不明确，员工亦可再申请领取试剂。有关安排旨在保障员工及病人健康，而由于计划早在 1 月起试行，故部分员工已有经验，相信不会带来不便，并可让员工安心。
- (vii) 有关疫苗数据，国际及香港的数据都十分充足，而局方原则上主张员工及市民接种疫苗，但明白部分市民仍有忧虑，例如有长者担心接种后出现副作用。然而，随着本地及国际数据增加，例如哈佛大学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发表的研究，以及美国新冠疫情总顾问安东尼福奇医生的讲座，均指出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后即使确诊，对身体的影响明显较轻，而体内的病毒量亦较少。
- (viii) 卫生署向市民提供详细资料，列明不适宜接种疫苗的情况，而局方亦会为病人评估情况，例如长期病患者如情况稳定则可接种，但如有急病则不宜接种。
- (ix) 兴建医院并非普通工程，需要考虑感染控制、医护人员流动、医护人员和病人意见，以及小区参与等因素。
- (x) 扩建医院大楼暂定为照顾住院病人的主要大楼，而那打素医院将改为提供小区日间服务，让市民接受医疗服务后回家，而大埔医院则保持其康复治疗用途，但一切尚待确定。
- (xi) 院方定期进行内部会议，而人事部及财务部会向各部门主管汇报员工离职情况等信息。据他所知，虽然不同职系都有员工因不同理由离职，例如转往私立医院工作及家庭原因等，但人数不多。
- (xii) 院方一直强调培育人才，并物色合适员工加以培训，以免高技术员工离职后出现青黄不接的情况，而医院联网之间亦互相支持。

15. 梁堦华医生补充如下：

- (i) 疫情期间，普通科门诊诊所的员工工作量增加，除日常抽血、量度血压和检查心电图外，亦需执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分流病人和安排注射疫苗。
- (ii) 编订员工当值表有既定机制，确保员工每周没有超时工作。
- (iii) 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及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已有一定历史，随着人口老化，区内对普通科门诊的服务需求亦有增加。就此，食卫局曾派员向委员会讲解拟建的大埔小区健康中心，并征询委员意见。食卫局现正进行相关研究，医管局暂时未有进一步消息。

16. 主席表示，委员建议医管局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扩建工程进度，并询问局方能否每 2 次会议或半年汇报进度。此外，委员曾在去年 9 月与食卫局及相关部门就小区医疗服务中心进行非正式会议，故他认同应向部门查询研究进度。

17.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询问新界东医院联网会否改为新界东北医院联网，或新界北医院联网。
- b. 局方参考立法会选举分区设立 7 个医院联网，分别为新界东、新界西、九龙东、九龙中、九龙西、港岛东及港岛西。然而，有别于以往 5 个地方选区，政府会在今年举行的立法会选举中把全港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他认为此等安排影响的不仅是选举制度，亦影响医疗及社会福利范畴。
- c. 新界东医院联网现时管理那打素医院、大埔医院、沙田医院、韦尔斯亲王医院、北区医院等，涉及新划分的新界北(包括北区)及新界东北选区(包括大埔区)，故他关注局方会否重新划分医院联网，并询问日后的资源调配，以及联网间的合作安排。

(ii)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据他所知，数名儿科病房员工被调派至其他部门，而且并非暂时性质，故询问院方表示的暂时借调是否最新情况。
- b. 查询那打素医院日常装修的安排及频率，以及负压病房如需装修，将如何安排病人。

18. 杨汉明医生回应如下：

- (i) 目前没有接获重新划分医院联网的消息。
- (ii) 员工调派有不同原因及背景，例如护士有俗称“三年抱两”的安排，在训练期间调派至不同病房工作，亦涉及员工是否适合原有岗位等

因素。然而，他不知悉近期出现人手不足而调派员工至其他病房的情况。

19. 主席询问局方能否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扩建工程进度。

20. 杨汉明医生响应说，备悉委员意见，并会向院方及联网反映，研究能否提供较长期的医院服务数据，以及定期汇报扩建工程进度。

21. 主席请委员就医管局应隔多久向委员会汇报扩建工程进度提出意见，并询问是否以委员会名义邀请食卫局及相关部门举行非正式会议，还是邀请部门出席下次会议，报告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进展。

22. 任启邦议员表示，希望邀请食卫局及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汇报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进展。此外，由于医院扩建工程仍在初期，故他建议局方每半年向委员会报告，但因局方是次书面回复的内容较为笼统，因此他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提供较具体详情。

23. 刘勇威议员表示，局方书面回复指现正进行概念性方案，故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提供方案内容。此外，他认为应恒常讨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项目，例如每两次会议报告进展，但同意应先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报告进展。他指出，政府大型工程往往在申请拨款前才咨询议会，并以时间紧迫为由逼使议会尽快通过，令项目与议员当初的建议有落差，亦未能及时修正，例如大埔第 1 区体育馆最终没有议员建议的室内缓跑径，故他认为政府应就区内大型项目尽早咨询议会。

24. 陈蔚嘉副主席同意医管局应每半年汇报扩建工程进度，并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报告具体的概念性方案。此外，局方刚才表示，暂订把那打素医院定位为提供小区日常医疗服务，而新建医院大楼则照顾住院病人。她担心这代表那打素医院的原有床位将被移去，并由新增的 800 张床位照顾所有病人，变相减少病床数目。

25. 主席表示，将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下次会议，讨论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进展，并视乎情况研究是否恒常讨论此议题。至于医院扩建工程，他建议医管局在下次会议报告概念方案。

26. 主席接着处理区镇濠议员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0/2021 号中提出的动议：“大埔区议会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强烈要求食物及卫生局及医院管理局加快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的扩建进度，及考虑扩大扩建规模以应付未来的医疗服务需求”。动议获任启邦议员和议。

27.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28. 主席请委员就区镇濠议员提出的动议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14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2 票	周炫玮主席	黄兆健议员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16 票		

29.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IV.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1/2021 号)

30.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1/2021 号。

3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区新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个案数目由 2 月的 118 宗增至 3 月的 140 宗，升幅达 18.6%。他明白综援个案数目有增有减，故询问季节性因素会否令新申请个案数目增加。
- (ii) 大埔区综援个案数目约 7 000 多宗，而大埔区人口约 30 万，他认为个案数目占区内人口比例不少。
- (iii) 查询大埔区综援个案总数减少，但新申请个案数目增加的原因。

32. 黄兆健议员查询 2020 年 3 月大埔区新申请综援个案的数目，以及 2021 年 3 月与 4 月主要社会服务数据的比较，并询问署方目前审核当中而尚未批准的综援个案数目。

33.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目前未有相关资料，她将在会后提供补充数据。

34. 任启邦议员询问署方所指未有相关数据，是指没有他查询的数据，还是指没有黄兆健议员查询的数据。

35.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目前没有 2 名委员查询的资料，她稍后将提供补充数据。

36. 主席询问署方将循什么途径回复委员。

37.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将以电邮回复委员。

38. 任启邦议员表示，相信其他委员都十分关注他和黄兆健议员的查询，故希望署方向秘书处提交补充数据，由秘书处向委员发放。此外，他明白署方代表首次出席医教会会议，而以往委员亦提出类似查询，例如疫情期间综援个案数目有否增加，以及署方办事处在疫情期间提供有限度服务时，有否导致个案数目减少等。他表示，委员希望通过署方提交的社会服务数据，了解经济环境、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等有否导致区内综援个案数目增加，故建议署方代表出席会议时准备相关资料。

39. 主席表示，是项议程为每次医教会会议的恒常报告事项，希望署方准备数据变动的基本分析和原因。

40. 毛家俊议员询问，随着区内人口增加，包括富蝶邨即将落成，署方有否计划相应增拨资源，例如增设社福设施等，以应付新增人口的需求。

41.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署方通过小区投资共享基金，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屋邨地区支持网络计划，以支持富蝶邨居民的福利服务需要。

42. 主席询问由哪个机构负责上述计划。

43.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负责机构为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44. 主席询问，小区投资共享基金是否类似邻舍互助计划。

45. 陈倩仪女士回应说，主席的理解正确，该计划会在富蝶邨第一期推行。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邮方式向委员转发社署就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提交的补充数据。)

V.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2/2021 号)

46.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2/2021 号中有关 2021 年 3 月及 4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并表示原定 4 月 24 日举行的“自在深呼吸”已延至 5 月 8 日举行。

47. 凌慧姿女士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2/2021 号中有关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48. 陈振哲议员表示，社署已在 5 月 8 日举办“自在深呼吸”，而文件上活动参加人数一栏注明为预算参加人数，故询问实际参加人数为何。

49.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该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与预算相同。

VI. 教育局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3/2021 号)

50. 主席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陈励德女士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51.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陈励德女士报告如下：

- (i) 全港中小学、幼儿园及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即补习学校)在复活节假日后可按校本需要，安排不多于全校学生总人数 3 分 2 的学生回校，进行不多于半日的面授课堂。
- (ii) 有关非华裔女学生被就读的基督教学校要求上宗教课的个案已处理完毕。该名学生的家长与学校达成共识，而局方亦已在 4 月中回复家长。
- (iii) 在上次会议中，有委员查询区内国际学校学生的居住区域分布、往返学校方式及校巴路线等。局方在 4 月下旬进行调查，了解区内 5 间国际学校的相关资料，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3/2021 号。
- (iv) 有关香港墨尔本国际学校旁的土地用途，地政总署在 4 月中通知该校，表示已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 3 年短期租约方式把土地租予学校，作户外教育用途。

5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镇桦议员表示，局方指该名非华裔女学生的家长与学校达成共识，他查询有关详情。
- (ii)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a. 局方会在每年这段时间向学校发出“开班纸”。他询问局方 9 月开学时区内班数有否增减。
 - b. 询问根据局方资料，区内私立或资助幼儿园近期有否易手或结业。
- (iii) 姚钧豪议员查询租用土地作户外教育用途的学校为哪所国际学校。此外，文件中学生乘搭私家车(包括的士)的比例较高，故他询问局方有否措施鼓励学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iv)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与陈蔚嘉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及区镇桦议员一直跟进该名南亚裔学生的情况，故明白办学团体向局方施加的压力，并感谢局方坚持，令事件圆满结束。他亦希望局方向委员会报告个案详情。
- (v)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批准中小学开办的班数按学生人数计算，但他留意到近期出现移民及退学潮。根据报道，2020/21 学年合共流失 18 000 名学生，当中津贴学校有 14 000 名学生流失。虽然数目占全港中小学学生比例不多，但亦会对学校造成影响，故他询问局方如何应对。
 - b. 从家长群组及报道知悉部分市区名校面对学生流失的冲击甚大，故他关注局方如何处理现正准备入学的小一及中一学生在暑假期间离港的情况。他认为，部分已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或会在暑假离港，导致学校报到人数或开班人数不足。他询问局方如何应对退学或移民潮，例如会否“杀校”或“杀班”。
 - c. 继续留港学生的家长担心部分学生退学后，会令学校质素下降，甚至未能开班。

53.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该南亚裔学生的家长与学校达成的协议为校方与家长间的协议，故局方未能在公开场合披露内容，但双方都根据该名学童的个人情况及需要达成共识，而家长接获局方信件后亦没有不满或其他要求。
- (ii) 局方已向区内中小学发出“开班信”，稍后亦会向特殊学校发出“开

班信”。根据已发出的信件，区内开办的班数与去年大致相若，学生人数维持稳定。

- (iii) 局方自上次会议后至今未有接获区内再有幼儿园行将结业或易手的消息。
- (iv) 申请租用土地作户外教育用途的学校为香港墨尔本国际学校，而地政总署已建议以 3 年短期租约方式将土地租予该校。
- (v) 局方搜集区内国际学校学生往返学校方式等资料时，亦向学校了解其交通政策，并知悉各校均采取措施积极鼓励学生乘搭私家车以外的交通工具上下课，例如有学校提供逾 20 条校巴路线。至于部分学校则由于未能找到合适营办商，以及学生居住区域较为分散等原因，只能提供少量校巴路线。
- (vi) 局方曾往区内部分国际学校实地视察，并知悉学校会安排人手在校门路面采取分流措施，尽量疏导交通。
- (vii) 局方会在新学年开始时点算学生人数，而开办班级的人数要求亦视乎当时的学生数目而定。然而，局方未有接获区内学校有学生异常流失的通知，目前预计开办的班数将维持稳定。

5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他明白基于私隐，局方未能在会议上公开学校与该南亚裔学生家长达成的协议，但关注学校为何当初如此坚持，表示宗教科为必修科，但最终却愿意让步。他希望局方概括报告此个案最终得以解决的原因，让议员日后收到类似求助时作为参考。
- b. 由于宗教科为必修科，如该学童未有应考，协议是否订明责任由家长承担？
- c. 无意知道协议的具体内容，但区内亦有少数族裔学童，故此案例有助议员日后处理类似情况。另外，此个案得以解决有赖求助人坚持，但日后其他求助人或选择屈服，违背个人意愿，故他希望局方即使未能公开交代个案，亦在会议后向议员简单解释解决方法，让议员向其他求助人提供协助。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明白局方未有正式数据，但知悉部分朋友及认识的家长虽然已为子女申请自行分配学位，并获分派学位，但未必会在新学年报到，而是选择离开香港。
- b. 虽然退学的学生人数未必多，但有市区名校的校长已预告出现新入学学生退学情况。他担心如市区某些名校出现退学潮并有

学位空缺，大埔区学生会申请转校，继而影响区内较弱势的学校，导致收生不足，故希望向局方反映，认为不能掉以轻心。

- (iii) 陈蔚嘉副主席询问局方是否在 9 月新学年开始时点算学生人数，并分享其处理的个案，表示网上授课期间，有学生长期在屋邨流连，未有出席课堂，但校方及驻校社工全不知情。她询问点算学生人数时是否由学校单方面向局方报告，并理解因疫情关系，难以确认学生人数，但不希望类似个案继续发生。
- (iv) 姚钧豪议员询问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森林校园的预计动工日期，以及批予学校的 3 年短期租约是否包括重整时间，还是在重整后才开始计算。他表示，如局方未有相关资料，可在会后补充。

55. 陈励德女士回应如下：

- (i) 该南亚裔学生的个案得以解决，有赖各方坚持努力，而由于个案需咨询不同部门，故处理时间较长，但通过各部门及学界人士的积极协商，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 (ii) 局方有关部门会密切留意全港学生人数，而目前大埔区学生人数维持稳定。
- (iii) 局方每年开学时到学校点算学生人数为惯常做法，并藉此了解学生人数是否达到“开班线”，以决定学校可开办的获批班级数目。
- (iv) 未能评论个别学生的缺课情况，但根据机制，如学生未有上课，学校有责任向局方缺课组报告。
- (v) 地政总署在 4 月通知香港墨尔文国际学校，表示已建议政府以短期租约方式把土地租予学校，但手续尚未完成，故她建议委员向地政总署查询。

VII. 续议事项一有关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的报导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5/2021 号)

56. 主席表示，在上次医教会会议中，委员同意续议是项议题，并要求匡智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提交专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匡智会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作书面回复，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5/2021 号。此外，他表示是项议题已在过去数次会议上讨论，而匡智会亦派员出席上次会议，故建议下次会议不再续议。委员如对此议题有其他查询及关注，可在日后再提出讨论。

57. 何伟霖议员询问教育局该个案的调查工作是否已经完结。

58. 陈励德女士回应说，大埔匡智松岭第二校在上月向局方提交调查报告。局

方审阅报告后，要求校方补交资料，而收到补充资料后，局方再次要求校方提交其他资料，故调查尚未完结。

59. 何伟霖议员表示，调查结果需向区议会交代。

60. 陈励德女士响应说，将研究哪些数据可以向委员会公开。

61.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有关匡智松岭第二校的个案，教育局责无旁贷。她不希望类似个案再发生，认为局方需在完成调查后向委员会披露报告。此外，匡智会既然在书面回复建议加强公众教育，便应让市民知道调查结果，并交代如何改进。她认为无人希望发生报道中的个案，而如何防止类似个案再发生则有赖局方督促。她指出，香港有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学童，但缺乏相关支持，故极需特殊学校照顾。她亦希望局方认真调查，并要求学校提高透明度。

62. 陈振哲议员表示，医教会在上次会议要求匡智会提交调查报告，而匡智会的书面回复未有提及会否提交，只是略述报告内容。他询问匡智会有否向局方提交调查报告。如有，他询问局方能否与学校协商，向医教会提交报告。此外，他认为不能停止续议此议题，直至匡智会向医教会提交调查报告，或局方完成调查为止。

63. 陈励德女士响应说，局方将认真调查，如发现学校违规或管理不当，将要求学校跟进和纠正，并视乎违规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行动。此外，匡智会已向局方提交调查报告，局方现正要求匡智会提交更多资料，故调查仍在进行中。

64. 主席表示，同意匡智会应向医教会提交调查报告，让公众知道团体就个案进行的调查，以及检讨内容等，尤其是事件受到广泛关注。他亦表示将续议是项议题，并希望得到具体响应。

65. 陈振哲议员建议致函匡智会，要求该会向医教会提交调查报告，或提供未能提交报告的理据。

66. 秘书表示，秘书处已在上次医教会会议后以电邮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并提交专责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匡智会以电邮回复，表示未能提交调查报告，并提交书面回复，总结调查报告的内容。

67. 主席询问委员，应致函邀请匡智会派员出席下次会议，还是要求提交调查报告。

68. 陈振哲议员建议同时提出这两项要求。

69. 主席表示，医教会将致函匡智会，邀请该会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并提交调

查报告。

(会后补注：上文第 69 段所述的函件已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出。)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70. 工作小组主席区镇濠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 8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548,815 元，请各委员支持。此外，为加强区内人士对急救的认识，工作小组建议与地区团体或机构合办推广急救知识的活动，并同意交由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落实细节。

71. 委员会通过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72.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林名溢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 8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由于其中一项活动“‘童’‘里’筑梦”的申请团体现正就活动内容征询房署意见，故未能提交是次会议审议，而提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7 项活动计划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220,944 元。

73. 委员会通过关怀社群工作小组的报告。

(三)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74. 工作小组主席姚钧豪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 6 项地方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84,966 元，请各委员支持。此外，由于目前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尚余约 3,700 万元拨款，工作小组建议公开邀请地区团体或机构，以参与式预算方式，由青少年作为工作人员建议如何使用余下拨款，并让他们收集区内人士意见，例如举行居民大会及研讨会等制订建议方案，供大埔区议会考虑。工作小组亦同意授权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落实细节。然而，他在会后与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陈蔚嘉议员商讨，认为参与式预算计划可交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举办。他询问陈蔚嘉议员是否同意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跟进和落实相关方案。

75.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曾与姚钧豪议员商讨参与式预算计划，而她对计划表示支持，并欢迎交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跟进，建议在会后商讨细节。

76. 主席表示，细节将交由 2 名工作小组主席商讨，并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处理。

77. 刘勇威议员查询参与式预算计划将以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获分配的区议会拨款支付，还是以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余下的约 3,700 万元拨款支付，并担心小区重点项目的余下拨款不能用于推行参与式预算。

78. 秘书表示，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当初建议以工作小组获分配的区议会拨款推行参与式预算计划，就小区重点项目余下拨款的用途征询区内居民意见。然而，根据 2021-22 财政年度大埔区议会拟议拨款分配预算，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亦获拨款，故该计划如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开支将由该工作小组获分配的拨款支付。由于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预算尚待通过，他建议委员在落实拨款分配前再作讨论。

79. 主席表示，参与式预算计划将由相关工作小组获分配的区议会拨款支付，以研讨会等方式收集区内有关如何使用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余下拨款的意见，并非以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余下拨款推行。

80. 刘勇威议员建议由 2 名工作小组主席在会后商讨细节。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主席召开会议，由小组决定是否推行参与式预算计划，再授权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落实细节，最后交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故所需时间会较长。

82.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提出的处理程序与他的理解一致，并询问陈振哲议员是否有意缩短处理程序，还是只是查询处理程序。

8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只是指出处理程序，并认为如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认为此安排较为合适，而委员会亦通过有关安排，此处理方式并无不妥，但会出现工作小组决定与委员会决定有所不同的情况，而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亦须召开会议，再由区议会大会通过，才可落实计划。

84. 姚钧豪议员表示，明白陈振哲议员的意见，亦理解处理程序。他补充说，并不介意参与式预算计划由哪个工作小组负责，只是希望能够推行计划，而他作为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商讨后，认为计划较适宜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跟进，故作出有关决定。此外，大埔区议会的拨款分配预算尚未通过，故建议把拟议分配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 72 万元拨款，分配 20 多万

元至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而余下的 50 多万元则拨归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让其他青少年机构申请。他亦指出，参与式预算计划较为新颖，需要由下而上提出意见，故 1 年时间或不足够，建议议员在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会议讨论。

85. 刘勇威议员表示，推行参与式预算的所需金额不少，印象中油尖旺区议会预留了 80 万元进行招标，故提醒需要预留较多拨款推行计划。此外，他认为计划较适宜由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跟进，但尊重工作小组主席的意见。

86.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拨款预算在 5 月 4 日的区议会大会理应已获通过，只是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的预留拨款拨至备用款项，而其他拨款分配则已获通过。

87. 关永业议员表示，委员如就参与式预算所需的款项有估算，并认为适宜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工作小组主席可以召开会议，以目前已获分配的预算推行。至于如何分配原本预留予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的拨款，则尚待区议会大会决定。他并询问秘书，工作小组可否在会议上决定使用较获分配为多的拨款，并在事后向相关委员会申请追加拨款，无需留待区议会大会通过拨款分配预算后才召开会议。然而，他认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约 3,700 万元的余下拨款已经闲置多年，而当初计划的 1 亿元拨款更是在约 10 年前拨予区议会，故认为讨论时间充裕，可按既定程序处理，无需急于召开会议。

88. 陈蔚嘉副主席认同关永业议员的意见，表示虽然十分希望推行参与式预算，但当初只是与姚钧豪议员稍作讨论，尚未研究细节。此外，参与式预算为崭新概念，如何推行和安排招标需要详细商讨，故她认同需要时间处理，并会积极跟进。

89. 关永业议员建议召开 2 个工作小组的联合会议讨论参与式预算，因为成员均为议员，亦可节省时间。

90. 主席表示此建议较新颖，印象中未有先例。

91.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当日与姚钧豪议员商讨时亦有考虑联合会议的方式。然而，虽然 2 个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类似，但隶属不同的委员会，故程序上较为复杂。

92. 陈振哲议员认为关永业议员的建议具创意，但执行上较为复杂，因为工作小组的决定需交由相关委员会或大会通过，而 2 个工作小组的联合会议作出的决定则需分别交由医教会及区议会大会通过。此外，参与式预算如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即使拨款分配尚未落实，亦需区议会大会通过后才可向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申请拨款进行数据收集、宣传及招标等工作。

至于拨款分配或追加拨款，则可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

93. 主席建议由 2 位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商讨细节，研究如何推展参与式预算，并认为推行此计划为议员的共识，但程序及规程需时处理，故希望 2 位工作小组主席有决定后再通知各议员。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4/2021 号)

9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并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经搜集相关资料，故请秘书报告。

95. 秘书报告说，是次会议合共审批 2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根据秘书处收集得来的资料，没有发现委员需就提交至是次会议讨论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96. 没有委员申报利益。

97. 主席请秘书记录与会者依照秘书处提供的数据作出的利益申报，并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4/2021 号合共胪列了 21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提交是次会议的 21 项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推荐有关申请予财委会审议。

98. 委员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4/2021 号所载述的 21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地方团体的申请一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1-2022”

99.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21-2022”予财委会审议。

(二)“端阳敬老汇演 2021”

100. 秘书表示，有关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14/2021 号所载述的第 2 至第 4 项拨款申请，即“端阳敬老汇演 2021”、“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2”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2”，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在 4 月 26 日的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修改此 3 项活动的协办团体名单，删去名单中的社署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以及那打素医院义工及小区发展部。有小组成员查询原因，并希望秘书处是在是次医教会会议上报告。根据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回复，由于团体重新定位相关计划的协办团体角色，故未有邀请社署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以策划和执行活动形式协办上述 3 项活动，故从协办团体名单中除名，但社署小组仍会继续协助计划的协调、联络及宣传，以支持活动推行。至于那打素医院义工及小区发展部，由于院方当时未能提交申报表(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附录 III-b)及干事名单作申报，故团体从协办团体名单上删去那打素医院义工及小区发展部。然而，团体较早前通知秘书处已收到院方的干事名单，故会在稍后提交经更新的协办团体名单，改为加入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此外，因应工作小组建议，团体上调第 2 项活动中第 11 项支出项目长者礼物包的预算，由 12,000 元增至 17,000 元，而整项活动的申请金额则由 91,850 元增至 96,850 元。

101. 刘勇威议员查询第 19 项支出项目现场拍摄及摄录的详情，表示印象中团体在 2019 年举办此活动时相关费用只是申请 1,000 元，而是次则需要 4 万元，占整项活动预算支出逾 4 成。他表示，每年都有出席是项活动，内容主要为长者在现场参与嘉年华和领取礼品，故关注现场拍摄及摄录申请金额如此多的原因。此外，是项活动往年有现场工程测试报告的支出项目，故他询问是次未有此项目的原因，并认为测试报告能保障长者安全。

102. 陈振哲议员表示，刘勇威议员的查询在当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亦有讨论。此外，团体虽回复指未有邀请社署作为协办团体，但实际上团体在当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社署在提交申报表方面有困难，需从协办团体名单中除名，故询问社署在提交申报表时是否有阻碍。

103.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社署在提交申报表时没有困难，但由于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重新定位活动中协办团体的角色，而社署主要协助联络及宣传工作，未有协助执行活动，故团体未有邀请社署作为协办团体。

104. 陈振哲议员表示，此说法与团体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的解释截然不同。他建议如团体坚持此说法，便不推荐是项活动予财委会审议。

105.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并非工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讨论相关事宜，故请秘书回复他的查询。

106. 秘书回复说，是次活动的现场拍摄及摄录预算支出的确较过去申请的金额

多。往年此活动为长者在大埔体育馆现场参与游戏和观看表演，而是次则选址大埔小区中心礼堂，让长者以 Zoom 在各长者中心观看和参与活动。该 4 万元预算包括聘用专业摄制团队直播当日活动、租用各项拍摄设备，以及设立 Zoom 中央转播站等。此外，由于活动以往在大埔体育馆举行，故需另外搭建舞台，并安排现场工程测试。不过，由于是次活动改在大埔小区中心礼堂举行，故无需安排此项目。至于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就邀请协办单位的说法不一致，他在会后曾向团体确认，并知悉未能提交申报表单位为那打素医院义工及小区发展部，而院方其后亦顺利提交申报表，并改以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名义协办活动。至于社署，正如署方代表回复，团体因重新定位协办团体角色，故未有邀请社署作为协办团体。他补充说，可能由于团体代表在当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的响应欠清晰，令成员误会，而他在会后亦有向团体代表反映。

107.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提出如社署不作为协办团体参与此活动，便不推荐予财委会审议，但社署刚才表示会协助活动的宣传及联络工作，故询问可否视为协办团体。

108. 陈倩仪女士回应说，社署在活动的角色主要为联络及宣传，不涉及协办活动。

109. 陈振哲议员询问署方在是项活动的角色与以往协办其他活动时的角色有否转变。他表示，署方过去协办其他活动时的角色均为协助联络和宣传，并出现在协办名单上，但是次活动却选择不作为协办团体参与，故认为原因是署方不愿意提交申报表。他建议有条件地推荐此活动予财委会，并要求申请团体加入社署作为协办团体，尤其是署方表示提交申报表时没有困难。他认为活动已经举办多年，而署方的角色一直不变，故不能接受署方不在协办团体名单中，除非社署的参与程度与以往大有分别。如团体拒绝加入社署为协办团体，或署方未有提交申报表，他建议不推荐申请。

110. 陈倩仪女士响应说，署方乐意作为协办团体参与活动，但建议交由主办团体决定，并表示曾获团体告知署方在是次活动的参与程度会较以往低，故会再与团体商讨协办团体的安排。

111. 主席表示，活动今年改为在线进行，相信令社署的参与程度有所改变，亦令机构选择不邀请社署作为协办机构，因为社署主要负责宣传活动，而其他协办的长者中心则负责实时转播活动。由于协办团体名单由机构决定，而社署亦非主动不参与，故询问陈振哲议员能否接纳此说法。

112.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认同，认为其他协办机构(例如荟贤社、乐群义工团、现代妈咪组及天主教大埔圣母无玷之心堂关社组)在活动的角色与社署类似，故团体的解释不合理，反而予人将错就错之感。他认为团体前言不对后语，应再出席工作小组会议解释，而唯一合理解释是社署拒绝提交申报表。他认为社

署作为协办机构具象征意义，如活动没有社署协办，他认为不应推荐。

113. 刘勇威议员表示，乐见活动以新方式举行，亦相信受众会更多，并希望团体向秘书处报告活动以 Zoom 形式举行的成效、回馈、面对的困难及汲取的经验等信息。

114. 主席建议由秘书处询问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能否加入社署为协办单位，并原则上同意推荐是项活动，由财委会视乎团体的回复再决定是否拨款。

115. 陈振哲议员同意上述建议。

116. 主席宣布，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端阳敬老汇演 2021”予财委会审议，并批准团体在有关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行活动。

(三)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2”

117.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计划暨嘉许礼 2022”予财委会审议。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2”

118. 秘书表示，因应工作小组建议，团体调整第 12 项支出项目义工茶点的预算，由 23,040 元减至 18,000 元，并新增第 14 项支出项目义工防疫包 12,600 元，并上调第 15 项支出项目贺岁礼物包的预算，由 10,800 元增至 14,400 元，令整项活动的申请金额由 72,040 元增至 83,200 元。

119. 委员同意推荐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的“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22”予财委会审议。

(五) “‘小区互关爱’@小区支持计划”

120. 委员同意推荐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的“‘小区互关爱’@小区支持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六) “《照顾者月》系列活动”

121. 委员同意推荐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的“《照顾者月》系列活动”予财委会审议。

(七)“耆才服务遍大埔”

122. 委员同意推荐仁爱堂彭鸿樟长者邻舍中心的“耆才服务遍大埔”予财委会审议。

(八)“脑伴同行—认知障碍症小区支持计划”

123. 委员同意推荐啬色园主办可康耆英邻舍中心的“脑伴同行—认知障碍症小区支持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21”

124. 委员同意推荐推荐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21”予财委会审议。

(二)“‘让快乐重现’计划”

125. 秘书表示，因应工作小组建议，团体上调第 4 项支出项目手工艺制作导师费，以及第 8 项积木体验班导师费，均由 5,400 元增至 7,200 元，而整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金额则由 90,000 元增至 93,600 元。

126. 委员同意推荐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让快乐重现’计划”予财委会审议。

(三)“奕静。奕动”

127. 刘勇威议员查询第 3 项及第 8 项支出项目的士费用详情，询问为何 7 名参加者需要 3 辆的士前往活动场地。他表示 2 辆的士已足够容纳 7 人，故认为这并非必需开支。

128. 秘书回复说，由于活动需要 1 至 2 名教练陪同，故参与活动的人数为 8 至

9 名，并需安排 3 辆的士。

129. 刘勇威议员表示，建议日后在财政预算上清楚列明同行人数。

130.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奕静。奕动”予财委会审议。

(四) “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21-2022”

131.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uKitchen—小区服务计划 2021-2022”予财委会审议。

(五) “uTheater 培训计划 2021-2022”

132.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uTheater 培训计划 2021-2022”予财委会审议。

(六)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1-2022”

133.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年协会大埔青年空间的“‘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1-2022”予财委会审议。

地方团体的申请—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

(一) “2021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月”

134. 委员同意推荐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的“2021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月”予财委会审议。

(二) “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1”

135. 委员同意推荐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21”予财委会审议。

(三) “照顾照顾者小区喘息站”

136. 委员同意推荐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照顾照顾者小区喘息站”予财委会审议。

(四) “爱·‘里’”

137.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的“爱·‘里’”予财委会审议。

(五) “艺。共融”

138.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艺。共融”予财委会审议。

(六) “无障碍巡查”

139.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无障碍巡查”予财委会审议。

(七) “2021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140. 委员同意推荐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的“2021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予财委会审议。

IX. 其他事项

(一) 有关举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事宜

141. 主席表示，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邀请地区团体举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并建议交由医教会讨论和跟进。他请委员就医教会是否邀请地区团体举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表达意见。

142. 陈振哲议员建议由医教会致函邀请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与医教会合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他表示，团体已举办此活动多年，但申请受制于《守则》，故过往申请的款额不多，亦限制了活动规模，故建议团体与医教会合办活动，令活动可豁免部分《守则》要求，并可对区内教师在疫情下的额外教学工作予

以肯定及支持。

143.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建议邀请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与医教会合办敬师日活动，而根据《守则》，如遴选非政府机构担任合作伙伴时不作公开邀请，应把理据记录在相关的会议记录内，故他建议公开邀请包括学校联络委员会等地区团体与医教会合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确保遴选过程公开透明。

144. 关永业议员查询公开邀请团体的具体做法，担心在会议记录交代委员会决定进行公开邀请已被视作公开邀请，并询问除上载邀请信至区议会网页外，会否致函教育团体及学校，邀请有关机构与医教会合办敬师日活动。

145. 秘书响应说，根据以往公开邀请地区团体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做法，秘书处除了把邀请信上载区议会网页外，亦会邮寄邀请信予曾经提交申请的机构，并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向社署索取区内不同服务单位的名单，继而致函邀请有关单位提交申请。此外，委员如有意致函邀请特定团体，亦可在会上提出。至于陈振哲议员建议的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由于该团体曾经提交申请，故秘书处会向其发出邀请信。

146. 刘勇威议员询问会发信邀请多少团体提交申请，担心如只有 1 个团体收到邀请信，将有欠公平。

147. 主席表示，根据秘书回复，曾经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的团体都会收到邀请信，并认为工作量颇多。

148. 秘书响应说，主席的理解正确，除上载邀请信至区议会网页外，秘书处亦会传真或邮寄邀请信予曾经提交拨款申请的团体，数目必然不只 1 个。

149. 主席表示，医教会将公开邀请地区团体与医教会合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致函邀请区内地区团体与医教会合办大埔区敬师日活动。)

(二) 其他事宜

150. 主席表示，胡耀昌议员及连栢璋议员昨天宣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辞任区议员，他对 2 位议员过去对医教会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并祝福他们有平安、幸福及健康的生活。

X. 下次会议日期

151. 下次会议订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5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服務量統計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	
急症室	235 人次 – 279 人次
內科	101% – 113%
兒科	26% – 61%
骨科	65% – 76%